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航空港实验区区级幸福河湖建  
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  
市管理局）航空港实验区区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  
目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  
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29 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实验区区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

按照《河南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河〔2022〕1号）规范要求，依据实验区水系规划、区位定位、十四五规划及兰河—康平湖—恩平湖水系、梅河、高路河现状水系资料、管理运营情况等，对总长度约 57.6km，流域面积约 193.1km<sup>2</sup> 的河道，采用人工现场踏勘、无人机遥感、技术评估等方式，从河湖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水保护、水管理等方面系统分析三条河道建设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整治需求，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报告。实施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

**2、技术服务提交的技术成果**

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署后 60 天内完成。

3、技术服务进度：\_\_\_\_\_ / \_\_\_\_\_。

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图件，以及与本次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相关的水利工程、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

2、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可靠、详实、准确，能够满足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需要。

3、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

4、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 458000.00 元)。（最终价款以区财政评审为准）。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完成并提交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实验区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通过

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274800.00元）。

(2)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实验区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建设内容后（以完工为准），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137400.00元）。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专家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45800.00元）。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了扶持中小企业，落实营商政策，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实验区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实验区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技术服务费 0.05%的违约金。（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除外）。

4. 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5.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双方所有，甲方无偿使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胡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8336004333；乙方指定 张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138952752。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认可确定，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况时，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示范创建范围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
- 2、示范创建范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更；
- 3、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当出现重大变更，而甲方不积极协调解决时。
- 2、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时。
- 3、当该规划区限制条件解决不了等其他条件时。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索向宗

项目联系人：张乐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帐号：41106020001817001178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15 层

电话：0371-65617303

年 月 日